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耕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耕華於民國110年05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06,537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07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158,3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6,902元為本金；1,3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耕華於民國109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9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

01 116年04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16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353,379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349,806元為本金；3,57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9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0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耕華於民國10
11 9年08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
12 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08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3 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4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5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107,846
1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6,712元為本金；1,134元為利息；0元
20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907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56902 元	劉耕華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49806 元	劉耕華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16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06712 元	劉耕華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